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93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初中：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4]6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优化高中阶段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的通知》(冀教职成[2024]8 号)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唐教基[2024]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今年我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见《丰南区教育局关于下发<丰南区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4 年招生计

划》的通知》(丰教基字[2024]77号文)。

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的院校、“3+4”“5年一贯制”“3+2”“2+2+2”等贯通培养学校、普通中专、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的具体招生计划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分别由市教育考试院和市人社局向社会公布。同时，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通过“唐山职业教育网”发布市属职业学校名单和招生信息、咨询电话等。

唐山一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50人、招收中加国际班90人(含常青藤精英班)。自主招生和中加国际班招生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志愿填报

1.填报志愿的时间

今年我区填报志愿时间与市区同步，具体时间为：7月7日至9日。

2.填报志愿的批次及原则

今年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分三个批次进行。

(1)提前批：

提前批A：“3+4”本科(限报1所学校的1个专业)。

提前批B：“3+2”(含丰南职教中心“3+2”计划)“5年一贯制”、技师学院5年制高级技工班(限报1所学校的1个专业)。

(2)第一批：区一中、唐山市博文高级中学。区一中、唐山市博文高级中学依次录取。

(3)第二批：

第二批A：区二中、区职教中心(高考升学班)。区二中、区职

教中心(高考升学班)依次录取。

第二批 B：区职教中心(中专计划；就业班，填报一个专业)、普通中专、技校，限报 1 所学校的 1 个专业。

3.填报志愿的要求

(1)考生应根据录取批次和招生学校选择填报志愿。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的要填到具体学校，该校录取完毕，转向录取下一个学校。考生一旦被录取，不得改录其他学校。

(2)填报第二批 B 志愿学校时，普通中专与技校互不兼报。考生报考职业学校志愿时，填到具体学校和具体专业。

(3)报考普通高中音、体、美特长生的考生，取得加试成绩后再按要求填报志愿，参加该校普通生和特长生录取。

(4)考生必须将所填报的志愿学校填在相应的批次栏内，跨批次或不按录取顺序填报将影响录取结果，后果自负。

(5)填报志愿要充分尊重考生意愿。各学校要把高中阶段各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相关情况和填报志愿的方法如实传达给每一名考生。考生应结合自己的中考成绩、兴趣爱好、学习潜质等因素，自愿填报适合自己的升学志愿，一经确定，不得变更。有关学校和教师，不得强迫、诱导考生填报志愿。

4.志愿信息的确认

考生志愿信息采集完毕，学校先输出校对表，组织考生校对，信息有误时，指导考生在网上修改；信息盘上报后由招生办再输出核对表，交考生本人确认，确认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和考生法定监

护人共同签字确认，不得代签；有误的并注明正确的修改内容。各初中必须本着为考生服务、对考生负责的态度，由班主任统一指导全班考生进行逐项确认并签字。信息有误的按规定进行修正。若因考生核对不认真影响录取由考生自己负责。志愿信息确定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愿。

三、录取工作

1.录取原则及有关要求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新生总的原则是：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依据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照考生填报志愿批次，同一批次内按考生填报志愿的顺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报考省级示范性高中要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达到B等以上。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无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的学生。考生一旦被志愿学校录取，不得改录其他学校。普通高中音、体、美特长生不单独填报志愿，考生只要填报了某一学校，就参加该校普通生和特长生两次录取。

2.普通高中录取

(1)区一中的录取办法见《丰南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区一中指标生分配及录取办法的通知》(丰教基字[2024]78号文)。

(2)普通高中在录取最后一名遇到中考总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数学、语文、外语三科总成绩，仍相同时，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依此规则按计划数录取。

(3)普通高中招收的音、体、美特长生，按经教育局审核并公布

的方案统一录取。

(4)丰南区业余体校女篮指标生的最低控制线，参照音体美特长生执行。

(5)严格学籍管理，普通高中学籍实行省级管理，各公办普通高中在招生录取时必须严格按招生范围招生。按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对违反招生范围招收的学生和未参加中考录取的学生，将无法注册学籍。

(6)普通高中学生到校报到时，需携带录取通知书、准考证。

3.职业类学校录取

“2+2+2”是指中职学校、企业、高职学校联合培养模式，学生第1、2年在中职学校学习，第3、4年在企业实习和就业，第4年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第5、6年在企业工作同时参加高职学习，学生毕业按阶段颁发全日制中专、大专毕业证书。鉴于报考“2+2+2”的考生需要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面试考核的特殊性，“2+2+2”实行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达到省规定分数线的考生，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参加面试考核和录取。

市级及市级以上各类学校录取按省市规定执行。区职教中心分专业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其他类录取

“3+4” “5年一贯制” “3+2”等贯通培养学校的录取由省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空军青少年航空班、海军青少年航空班招生工作按照国家、省

有关规定执行。

5.录取结果确认

由市、区两级招生考试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简称统招生),录取结果即为确认结果。由招生考试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统招生录取名单是各普通高中学校为统招生注册学籍的唯一依据。

四、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各初中也要建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实施,全方位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有序开展。

2.强化实施保障。我区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3.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和职业类高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有效保障高中招生录取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要加强学籍管理,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坚决杜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

4.营造良好环境。各普通高中和职业类高中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就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疑难点问题要准确解读释疑,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结合高考改革实施综合素

质评价的要求，建立中考诚信档案，对在招生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弄虚作假、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又不报到等行为，记入该生高中阶段学习诚信档案。

5.强化监督管理。区教育局按照国家、省、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认真落实“中小学违规招生行为专项整治”各项要求，坚决治理违规招生行为，切实维护招生秩序。同时，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招生考试部门、认真受理甄别违规招生的举报信息，对于实名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核并及时反馈。为便于社会监督，区教育局设立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监督举报电话：8196014、8196030、8196160。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7月3日

主题词：高中阶段学校 录取工作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印

(共印20份)